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10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應法案委員會所請，政府當局答允提交下列文件 ——
  - (a) 載述下述事宜的列表：(a) 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下稱“《爆炸公約》”)、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下稱“《海上安全公約》”)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下稱“《議定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施加的責任；(b) 履行上述責任的現行法例；及(c)《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建議。如某項責任已為現行的本地法例所涵蓋，訂定新條文以履行該項責任的理由為何；及
  - (b) 和最近一宗執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法庭個案有關的資料。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擬議命令的法律效力，以及《爆炸公約》和《海上安全公約》及其《議定書》的措辭會否產生釋義上的問題；
  - (b) 在《海上安全公約》及其《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前提出立法措施的理由何在；
  - (c) 以現有方式擬寫修訂條例草案詳題的理由為何，以及此安排會否對因應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構成任何限制；若會，如何對此造成限制；

- (d) 香港特區須每隔多久向聯合國匯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e) 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否讓擬議新訂第11F條適用於在具有爭議的領海上的固定平台。

5. 委員同意透過立法會網站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此外，曾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應獲邀就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6. 為方便進行討論，秘書會就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而過往在審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期間曾加以討論的事宜／關注事項，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的討論紀錄。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於2003年11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30日

附件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9 - 000241	何秀蘭議員、劉江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2 - 001107	主席及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	
001108 - 001745	吳靄儀議員、助理法律顧問1及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向委員簡述立法會LS107/02-03及CB(2)5/03-04(02)號文件所載，需要政府當局澄清的事宜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載述下述事宜的列表： (a) 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下稱“《爆炸公約》”)、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下稱“《海上安全公約》”)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下稱“《議定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施加的責任； (b) 履行上述責任的現行法例；及 (c) 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建議。如某項責任已為現行的本地法例所涵蓋，訂定新條文以履行該項責任的理由為何	✓ (政府當局將提交該列表)
001746 - 002316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17 - 003059	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命令的法律效力，以及《爆炸公約》和《海上安全公約》及其《議定書》的措辭會否產生釋義上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3100 - 003134	吳靄儀議員及主席	應透過立法會網站邀請公眾就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此外，曾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應獲邀就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3135 - 004531	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政府當局	是否適宜在修訂條例草案訂定已為現行本地法例所涵蓋的罪行，例如把對公眾地方進行的任何爆炸襲擊訂為罪行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在《海上安全公約》及其《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前提出立法措施的理由何在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4532 - 005230	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主席及劉健儀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以現有方式擬寫修訂條例草案詳題的理由為何，以及此安排會否對因應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構成限制；若會，將如何對此造成限制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5231 - 005331	何秀蘭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005332 - 005410	主席及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須每隔多久向聯合國匯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實施情況作出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5411 - 005523	何秀蘭議員及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和最近一宗執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法庭個案有關的資料	✓ (政府當局將提供有關資料)
005524 - 010616	主席、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否讓擬議新訂第11F條適用於在具有爭議的領海上的固定平台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17 - 010902	主席、何秀蘭 議員、吳靄儀 議員及劉健 儀議員	<p>秘書會就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而過往在審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期間曾加以討論的事宜／關注事項，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的討論紀錄</p> <p>下次會議日期</p>	<p>✓ (秘書將作出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30日